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65129號

附件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總說明、條文及逐條說明

訂定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邱文達 出國
副署長林奏延 代行